

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深为关切“琼恩”飓风1988年10月22日至25日袭击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大量灾民和破坏，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营救生命和减轻“琼恩”飓风灾民的痛苦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意识到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减轻这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作出迅速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此一灾难重大，及其中期和长期影响，为了配合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表示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发动广泛的多边合作，以期应付灾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开展重建工作，

1. 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此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2. 感谢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灾区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解囊；

4.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协调和动员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5. 请秘书长在同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影响的各国政府，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执行各种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及方案。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8.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1983年12月14日第38/59 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和1987年11月18日第42/20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⁴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以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³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中文

强调任何国家不应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³⁵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1987年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申请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Yuzhmorgeologiya的先驱投资者,应铭记这种登记拥有权利也有义务。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召开其第七届常会,并在1989年召开夏季会议。³⁶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召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间会议上的重要倡议。³⁷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³⁸和秘书长的报告³⁹于1988年进行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愿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³⁵同上, A/CONF.62/121号文件, 附件二。

³⁶A/43/718第144段。

³⁷同上, 第218段。

³⁸A/43/718第144段和Add.1和Add.1/Corr.1。

³⁹A/43/718。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42/20号决议第14段编制的报告。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三十五个。

3.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于1987年8月17日和12月17日作出历史性决定,将分别由印度、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助的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注册,并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9. **期望**筹备委员会目前就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进行的磋商能早日圆满完成。

10.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执行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

11.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2/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

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七届常会。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3/19.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1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和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⁴⁰和第1(I)号决议。⁴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驻在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⁴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0)，附件一。

⁴¹同上，附件二。

⁴²A/43/730。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柬埔寨各部队为反抗外国占领继续进行着切实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8/143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制订切实的保障——规定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1988年7月25日至28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是一项重要发展，是直接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第一次全部参加。⁴³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⁴³见A/43/493-S/2007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8年7月、8月、9月份补编》，20071号文件，附件。